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北京，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债券代码: 123064	债券简称: 15 中金 Y1
债券代码: 136554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1
债券代码: 136555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2
债券代码: 136799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3
债券代码: 136800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4
债券代码: 145251	债券简称: 16 中金 C2
债券代码: 145267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5
债券代码: 145300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1
债券代码: 145533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2
债券代码: 145534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3
债券代码: 145556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1
债券代码: 145650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2
债券代码: 145668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4
债券代码: 145855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5
债券代码: 145689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3
债券代码: 145771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6
债券代码: 150111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1
债券代码: 150112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2
债券代码: 150315	债券简称: 18 中金 C1
债券代码: 150320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3
债券代码: 150321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4
债券代码: 150501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5
债券代码: 150504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6
债券代码: 150650	债券简称: 18 中金 C2
债券代码: 151440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十五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发行人”）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投证券已于2019年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2015年9月，原告严静以返还原物纠纷为案由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昌中院”）起诉程建华、程建亮、吴冬兰、江西省凯锋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厦支行（下称“农行南昌广厦支行”）及

发行人南昌叠山路营业部（下称“发行人南昌营业部”）六被告，称其丈夫程建国因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程建国在发行人南昌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内资金 9450 万元被本案其他被告人恶意转移，要求六被告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9450 万元。

二、本次诉讼原审情况

2015 年 12 月，南昌中院一审认为严静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2016 年 2 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以同一理由裁定驳回上诉。

2016 年 10 月，严静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江西高院再审本案。江西高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就本案再审做出《民事裁定书》【（2017）赣民再 69 号】，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南昌中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重新进入一审程序。

三、本次诉讼相关进展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南昌营业部收到南昌中院应诉通知书，本案发回重审后，严静及其丈夫程建国作为共同原告共同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发行人南昌营业部、农行南昌广厦支行就本案其他被告返还原告夫妻共有财产 94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南昌中院做出的重审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审原告严静、原告程建国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南昌中院转来的上诉状，原审原告严静已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撤销重审一审判决，改判程建华、程建亮、吴冬兰、江西省凯锋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返还人民币 4725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南昌营业部、农行南昌青云谱支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原审原告严静已撤回上诉，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南昌中院开具的《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重审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或中投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